

东莞市基金会申请流程及条件、代办申请基金会、转让基金会

产品名称	东莞市基金会申请流程及条件、代办申请基金会、转让基金会
公司名称	北京首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十里河新华国际广场D座913室
联系电话	18518660989

产品详情

东莞市基金会申请流程及条件、代办申请基金会、东莞市基金会代办申请指南、基金会申办流程、基金会申请办理、代办申请基金会、基金会申请要求、基金会办理条件、基金会申请要求、东莞基金会申请对地址要求、基金会办理流程及周期、基金会办理对股东有什么要求、基金会申请基本条件

一、受理事项

基金会设立登记

二、办理依据

(一) 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00号)

(二) 《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》(民政部令第26号)

(三) 《慈善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)

三、主办机构

东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事务中心

四、申请设立登记条件

(一) 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；

(二) 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(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)；

(三) 有规范的名称、章程、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；

(四) 有固定的住所；

(五)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#重要提示：下列情况请直接向国家民政部提交设立申请：

(1) 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非公募基金会；

(2) 境外非公募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。